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9918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406 會議室(4 樓東南區)

主席：康局長宗虎

記錄：趙曉薇

出席：林信耀

曾燦金

馮清皇

劉家增

洪哲義(請假)

李慧銘

譚以敬

李訓智(穆慧儀代)

謝麗華

楊淑妃

楊麗珍

趙平南

廖進安

曾聰邦

尤鵬雄

丁文玲

王碧珠

陳素貞

韓長澤

郭國塏

姜季鴻

楊國隆(陳思沂代)

洪世昌

葉傑生(陳益明代)

邱國光

吳金盛

孫清泉(李招譽代)

洪坤森(劉淑珍代)

石康平

列席：蔡曉青

許裕陞

趙曉薇

林芳如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秘書室)：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9917 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公鑒。

裁 示：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二(秘書室)：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5 月 5 日第 9917 次擴大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概況回報表乙份，報請 公鑒。

裁 示：

- (一)有關「貫徹校園『零體罰』政策」乙案，各業務相關科室之執行等級均改列為 B。
- (二)有關「班級經營費收費事宜」乙案，請中教科主政研擬學校自我檢核及控管機制；另請駐區督學到校抽查學校辦理情形。
- (三)爾後業務科室研訂各種政令時，請以公文副本函送督學室。
- (四)有關「研議增設試辦英語情境中心」乙案，請國教科依據專案研究結果賡續規劃設置計畫，以提升英語學習效能為目標；並請研議與其他縣市同年段學生英語能力進行比較之可行性。
- (五)有關「高齡者教育計畫整體規劃」乙案，執行等級改列為 B，請社教科先整合本市高齡者教育資源，再邀請學者專家指導，以整體規劃本市高齡者教育計畫。
- (六)有關「小胖子愈來愈多」乙案，請體衛科協調衛生局提供專業協助，除持續配合健康教育提供學童正確的飲食常識外，並請針對體重量測結果之後續追蹤、處理事宜，提出具體做法。
- (七)有關「機關網站維護管理」乙案，請秘書室成立檢核抽查小組，由馮主任秘書督導參照市府研考會抽查項目，辦理定期檢核工作。
- (八)有關需駐區督學到校了解各案，執行等級均改列為 B，請專案簽報後解除列管。
- (九)有關「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乙案，請曾副局長指

導人事室賡續召開會議研商。

(十)有關市議會索取臺北聽奧賽事相關資料乙案，請體育處轉請基金會務必將下週一(17日)前送達議會議事組檢視確認。

(十一)餘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依處理情形賡續辦理。

三、報告三(社教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工作報告。

裁示：

(一)報告內容洽悉；感謝社教科趙科長及所屬同仁努力規劃執行許多社會教育業務，特予肯定與感謝。

(二)有關配合花博藝文展演活動部分，展演單位音樂著作權同意授權事宜，請社教科密切了解，商請花博總部統籌辦理授權作業。

(三)有關花博藝文展演活動4個場地布建工作，業已陸續發包施工，請社教科督導本局工作小組主動積極注意各相關工程施工期程，布建過程務請符合展演學校及團體的需求。

(四)有關本局辦理花博業務工作小組辦公室場地設施設備案，請秘書室儘快於下週完成。

(五)有關「本局老人教育輔導小組」乙案，建請將名稱修正為「高齡者教育輔導小組」，另宜強化成員組成，或與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密切結合，將本局對於高齡者教育計畫的規劃內容提報委員會討論。

(六)配合市府鼓勵親子休閒及提倡戶外活動之政策，本市

各社教機構需於暑假期間配合提供學童免費服務，並請社教科研議鼓勵本市中小學學生及家長，在暑假期間多多利用貓纜及動物園周邊景點所提供之休閒遊憩服務。

(七)請秘書室研議將各科室工作報告撰寫體例與網路施政報告結合，以施政報告內所列的「創新教育措施」、「重要教育成果」及「未來教育重點」以外，在工作報告時增加「問題探析」乙項。

(八)有關工作報告的論述內容，建議精簡文字，並增加數據、表格及圖示之使用，特別是每月、每年數據變化之比較，除可提高工作報告之可閱讀性，亦可彰顯本局施政績效，一目瞭然。

(九)為增加辦理社會教育的廣度，建請強化新移民教育、婦女教育…等新興議題的教育計畫。

(十)對於五項藝術競賽的網路報名作業，請參考去年辦理經驗進行技術性修正，於正式報名前加強系統測試工作，避免程式設計不當影響學生權益；另請研議是否提供現場報名服務。

(十一)請加速研商整合新移民教育方案。

(十二)請加強配合辦理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年 331 活動。

目前僅有社區大學參與，辦理廣度稍有不足，請將具體做法通函各社教機構、學校配合辦理；亦可結合市府其他機關，擴大辦理層面及影響力。

(十三)有關「興建臺北兒童新樂園」乙案，市長已向議員

承諾於 99 年內完成招標工作，請兒育中心與捷運工程局密切連繫。

(十四)有關花博籌備工作已漸上軌道，希社教科及相關科室持續努力朝目標發展。另為使調用候用校長參與工作規劃能夠發揮積極成效，請社教科於近期內召開總督導會議，並邀請候用校長及各業務相關成員與會，建立共識，以利工作推展。

(十五)有關「高職組學力鑑定考試命題效度」乙案，請社教科了解「專業科目(一)」之命題內容及造成及格率為 0% 的原因。

四、報告四(秘書室)：檢陳市長信箱熱門話題(5月4日至5月10日)，報請 公鑒。

裁 示：

(一)本週「市長信箱熱門話題」計分 6 類，分別是「北投薇閣小學遷校問題」(計 8 件)、「校園髮禁問題」(計 5 件)、「公幼招生優先入園相關問題」(計 3 件)、「校園暴力相關問題」(計 3 件)、「學生管教相關問題」(計 3 件)、「補習班相關問題」(計 6 件)等相關問題，請有關科室儘速妥為後續處理。

(二)有關「薇閣小學增闢校舍」乙案，請國教科會同幼教科分析該校校地需求，適時於市府都市發展相關會議提供教育專業意見。

(三)有關「育達商職及協和工商髮式管理」乙案，請職教

科了解學校之管理措施是否妥當。另有關「南港高工髮式管理」乙案，請軍訓室了解教官處理情形。

(四)有關「校園霸凌事件」乙案，請軍訓室及督學室了解後續處理情形。

(四)有關「補習班相關問題」乙案，請社教科依法令規定處理，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五)餘各項意見，請相關科室及各機關妥為回復，做好後續處理。

五、報告五(秘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5月4日至5月10日)，報請公鑒。

裁示：

(一)有關「龍山國中林美娟校長義賣畫作籌款幫助弱勢生」乙案，請以本人私函嘉勉。

(二)有關「不當體罰」、「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乙案受到輿論關注，請業務科再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多加宣導。

(三)有關「檢討北星計畫實施成效」乙案，請職教科會同中教科賡續辦理；並請向學校宣導落實學生進路推薦及輔導工作。

(四)有關「暑期活動」乙案，請中教科彙整之後提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並請發布新聞。

(五)餘各項輿情，請相關科室及各機關參考辦理。

貳、臨時提案或口頭報告

一、許督學裕陞口頭報告

(一)有關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議程部分，在二讀會審議本局有關之市法規議程如下，請相關科室今天下午在本局待命並備妥資料。

1.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費用收取自治條例（制定案，中教科主政）。
2.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幼教科主政）。

(二)有關市政總質詢日期尚有 5/13、5/14、5/17、5/18、5/20、5/21，計 6 天，請配合下列二項事項：

1. 依往例市政總質詢前一天，各單位應加班，以配合市府要求各機關撰寫市長模擬題。如需撰寫市長模擬題者，請依格式及程序儘速辦理，並俟市府機要組回電後，方可下班。
2. 市政總質詢、議會大會，如會議尚未結束，請各單位主管及重要業務承辦同仁勿下班，以備議會質詢所需。

(三)有關近日議員召開記者會、或索取資料，或媒體大篇幅報導之議題或過去一直持續關心之議題，請特別注意，很可能成為議員質詢的議題。

(四)再提醒各單位有關議員索取資料，請即刻上網填答題目，最遲於半日內應上網填題目。

裁 示：請各科室及機關協助備妥資料。

二、郭主任國璿口頭報告

(一)為建立同仁健康自主管理習慣，請各科室協助宣導請同仁登入員工愛上網／市府好健康資訊系統登入個人生理健康量測(如身高、體重、血壓及腰圍等)基本資料。

(二)人事室備有血壓計，歡迎同仁使用。

裁 示：請各科室及機關協助宣導請同仁注意維護個人健康。

三、秘書室尤主任鵬雄口頭報告：

(一)臺北市長期發展綱領(2010-2012 年)教育篇，主要內容有教育部門發展現況、發展定位、發展目標、發展課題與執行策略等，並無具體執行計畫。依最新訊息顯示，可能於下星期一由研考會主政，由陳副秘書長召集各局處主任秘書開會，請各局處針對未來四年提出具體可行計畫。為應市府要求，本(秘書)室已將前述綱領資料送請各科室依發展綱領內容，儘速提出具體計畫送本室彙整，俾供馮主任秘書參與會議時參考。

(二)有關各科室工作報告結合網路施政，增列新興議題、問題探析、強化數據、表格、圖示等增進可閱讀性乙案，擬請主秘召集各科室等研議與指導。

(三)本局支援花博業務設在興雅國中之臨時辦公室設備設施案，已接妥電話線，至於網路線據中華電信表示因超距問題，將於星期五接妥。另將於下週三辦理設置

獨立電錶招標工作。

(四)本局 99 年第一季專案案件計 613 件，其中通案性 564 件、個案 49 件，為市府各局處申請專案總量第 2 名。

1. 第一季 613 件，1 月份 348 件、2 月份 124 件、3 月 141 件，有逐月減低情形。

2. 與前季(98 年 10-12 月)專案減少-20.8%。與去年同期專案減少-42.4%。與前三年同期平均減少-31.2%，有逐季減少情形。

3. 經市府研考會抽查本局 99 年第一季專案 50 件，計有 16 件列為缺失，缺失率 32%，經分析缺失情形如下：

(1)公文性質不得申請專案者 3 件。

(2)案情內容不符申請專案實質要件者 8 件。

(3)申請程序不符通案性專案者 2 件。

(4)依承辦科室區分如下：人事室 7 件、會計室 3 件、國教科 2 件、體衛科 2 件及工程科 2 件。

4. 本局所屬機關申請專案件數：動物園 67 件、體育處 39 件及圖書館 10 件。

5. 本(秘書)室業於 99 年 3 月辦理本局通案性專案案件檢討事宜，將再邀請主秘召集各科室主管或專員針對研考會檢核結果逐案檢討，類似案件亦併案檢討，嗣後依公文處理規定審核專案申請事宜。

(五)本局辦公走廊兩側均有宣導「辦公室綠美化、空間減重及做環保」之壁報等。今市府訂於 99 年 6 月 7 日(週一)至本局評比「辦公室做環保」，本室已簽准各科室

配合提供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請各科室全力配合。

裁示：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四、軍訓室陳督學思沂口頭報告

(一)據新聞報導，前行政院長謝長廷將於 5 月 20 日-22 日在立法院周邊道路發起反 ECFA 靜坐與遊行，因 22 日適逢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考試，為免影響鄰近成功高中考場考生權益，建請中教科及早因應。

(二)本(軍訓)室將請教官協助學生安全維護事宜。

裁示：請中教科妥為因應。

五、曾副局長燦金口頭提示

(一)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政策方向業已初步定調，對於經費來源部分，請職教科再向教育部表達爭取由中央全額補助之立場，另就 100 年度本局概算編列不足額部分，請儘速精算額度後完成編列程序，以周妥因應。

(二)有關「補助 5 歲幼兒就讀幼稚園學費，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乙案，將於 99 學年度起實施，因事屬重大學制變革，請幼教科研擬後續配套措施，並加強新聞處理作為。

(三)對於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學校宜對學生學習成果及評量等項建立輔導機制，請國教科研議辦理。另請中教科亦針對未來高級

中學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的輔導機制進行研議。

(四)請工程科持續加強督導體育學院籃球館工程進度。

(五)有關體育處辦理各區運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工作業務乙案，建請敦聘學校校長提供諮詢與輔導意見。

參、主席指示事項

一、轉達市長在 1575 次市政會議指示與本局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請相關科室及所屬機關積極辦理。

(一)有關本局 99 年度第 1 季專案案件缺失乙案，請馮主任秘書召集會議逐案檢討，並請秘書室依市府文書處理要點審核專案之申請；已完成專案申請者，應依限辦畢。

(二)有關「助妳好孕」專案，本局有關的項目為「補助 5 歲幼兒就讀幼稚園學費，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及「加強辦理國小課後照顧、幼稚園課後留園」等，請幼教科、國教科加強宣導並妥為規劃增加計畫內容，並配合發布新聞。

(三)市府員工親子運動會訂於 6 月 5 日(星期六)假臺北田徑場舉行，請同仁踴躍參加，並請人事室妥為規劃辦理。

(四)有關勞工局指出本市西松高中、民生國小、東湖國小及力行國小等 4 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乙案，請人事室要求各校依規定進用。

二、請家庭教育中心妥為準備「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資料，增加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之業務報告、討論案等。

三、請職教科(主政)儘快規劃完成「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期程、討論議題分工，俾利各負責科室分別準備報告資料。

四、依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報告，本市獲得 13 項優等、2 項甲等，對於未依時限辦理經費核銷而影響視導結果之檢核項目，請各科室加強檢討改進。

肆、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